

SCCC

企业履约能力等级证书

经评估，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履约能力评价标准》，能力达到 贰 级，特发此证书。

证书编号：0002

发证日期：2023年3月6日

查询平台：www.scisia.com

有效日期：2026年3月6日

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



本证书每年应年审，请查验副本年审记录。

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
企业履约能力等级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 进

资质等级：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证书编号：0002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盖章)



说明

- 1、《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企业履约能力等级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以及信息系统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对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在履行合同全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为业主方甄别施工企业的技术实力及履约能力提供参考。
- 2、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共三个级别。
- 3、本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涂改、非法买卖。
- 4、本证书每年应年审，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自动失效。证书有效期满自动作废。

年审记录

--	--	--

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履约能力评价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以及信息系统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对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简称：企业）在履行合同全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业主方甄别施工企业的技术实力及履约能力提供参考。

第二条 认证工作面向四川省境内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企业。

第三条 本标准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官方平台查询，对企业的基本状况、管理状况和项目的履约过程进行综合评判，设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三级为最低级别。

第四条 认证证书一年进行一次年审，三年一次复审；

第五条 参与认证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认证企业须通过工商年审，并在<http://sc.gsxt.gov.cn>无不良记录。
-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提供个人承诺函）。
- 3、银行、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提供盖有公章的企业承诺函）。
- 4、承诺履行并签署《企业诚信公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盖有公章的企业承诺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盖有公章的企业承诺函）。
- 7、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盖有公章的企业承诺函）。
- 9、建立、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有效的ISO9001认证证书或相关质量管理文件及实施证据）。
-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提供盖有公章的企业承诺函）。

第六条 认证办法

- 1、参与认证企业向“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简称：协会）协会秘书处”提交认证资料，秘书处负责资料初审。
- 2、认证审查由协会专家专委会负责审查。
- 3、认证企业提供具备本标准第三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关责任。
- 4、认证企业提供3—5个近两年完成的信息系统类似全套资料，供评审专家评审。
- 5、评审专家依据认证企业提供的认证资料和官方网站查询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 6、依据本标准第四条评判标准进行评分，并出具评审报告。
- 7、协会专家专委会主任复核评审并签署意见
- 8、“协会秘书处”依据专家专委会报告向认证单位颁发认证证书。

第七条 认证标准

- 1、“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企业提交的认证资料，并依据提交的资料和网络查询的内容，依据本标准第二条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 2、资料不全、内容不完整应退回企业完善资料。
- 3、合规性审查通过后交专委会主任分配审核专家进行审查。
- 4、审核专家依据认证企业提供资料，对照附表审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 5、审核专家汇总评审记录及评审结论交专委会主任复核和批准。
- 6、得平均分85分（包括85分）以上的，满足一级认证标准（提供5个业绩）；得平均分75分（包括75分），不足85分的满足二级认证标准（提供4个业绩）；得平均分60分（包括60分），不足75分的满足三级认证标准（提供3个业绩）。

第八条 处罚

- 1、认证企业对提交的认证资料真实负责，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和编造资料，一经发现，经协会核实后，协会将停止对其认证申请受理，并停止其认证受理期限一年。
- 2、年审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资料获得认证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并在网上公示，一年内不得重新申办。
- 3、审核相关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参与认证企业造假和收取不当收入，一经发现，经协会核实后，协会将停止对其认证审核资格。